

彰化縣立羅厝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

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題綱及議決事項

一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

業經參與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規定召開，討論課程計畫相關內容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議決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。

說明：關於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訂定，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訂定，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致通過。

(二)出席人數 13 人。同意通過票數 13 票，不同意 0 票。

案由二：針對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審查。

決議：

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經全體老師共同討論審查通過版本表。

案由三：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訂定及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國小作文篇數規定每學期應於 4~6 篇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校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訂定為每學期 5 篇。

(二)將作文規劃於領域教學進度表中，明訂各篇數進度。

案由四：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課程評鑑計畫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，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，

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等：

(一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。

(二)學校背景 SWOTS 分析、教育目標及願景。

(三)節數分配與教科書。

(四)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。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「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」、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」、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及「其他類課程」四大類別之一。

(五)自我評鑑及公開授課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)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致通過。

(二)出席人數 13 人。同意通過票數 13 票，不同意 0 票。

(三) 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日期(113 年 6 月 5 日)。

案由五：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依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。

決議：

本校 113 學年度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」依提案及計畫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目前語文領域教材內容適合，再加上各班補充教材運用，實施順利，學生學習狀況良好。
- (二) 目前數學領域教材內容適合，再加上各班補充教材運用，實施順利，學生學習狀況良好。
- (三) 目前自然、社會領域教材內容適合，實施順利，學生學習狀況良好。
- (四) 目前藝文領域教材內容適合，再加上藝文深耕輔助運用，實施順利，學生學習狀況良好

三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3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